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5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按照公司现有股本测算,预计公司用于分配的利润为30,438,225.20元,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为91,314,675.00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4,382,252股(其中:A股192,388,898股,H股111,993,3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元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按照公司现有股本测算,预计公司用于分配的利润为30,438,225.20元,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为91,314,675.00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4,382,252股

(其中:A股192,388,898股,H股111,993,3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元人民币1.00元(含税);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资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OFII、ROF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304,382,252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395,696,927股。

三、权益分派日

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8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公司A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5年8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权益分派所转增股份将于2015年8月14日直接记入A股股东证券

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息将于2015年8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三、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70	健能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301	广州市诚科贸易有限公司
3	08*****973	深圳南药制药有限公司
4	01*****673	王德林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1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转增前	转增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A股	102,389,808	63.21	67,116,669	260,105,667
H股	36,993,364	36.79	33,508,000	146,591,360
合 计	304,382,262	100.00	91,314,675	396,696,927

六、相关参数调整:

1、本次实施转增股份后,按新股本395,696,927股摊薄计算,公司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人民币1.70元。

2、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5.20元/股调整为19.308元/股,具体调整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律师发表意见后另行公告。

八、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A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不适用本公告。公司H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0日,除净日为:2015年7月2日。本次权益分派所转增的H股股票及现金股息支票将于2015年8月14日以普通邮递方式寄予享有该股份的H股股东。有关H股权益分派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livzon.com.cn>)发布的《派发现金股息和红利》公告。

九、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

咨询联系人:王曙光

咨询电话:0756-8135839

传真号码:0756-88991070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注:本次减资文菲尔德根据澳大利亚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只减少资本金,不减少各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

注:2、为实现现金回流,文菲尔德本次减资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有限公司和天齐有限公司同时减资,具体金额由各公司根据其资金安排调整。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资产总额	4,197,541,631.66	4,127,564,576.09
负债总额	411,669,102.03	441,148,214.77
所有者权益	3,786,872,529.63	3,696,416,360.37
营业收入	1,064,800,247.97	312,330,568.97
净利润	419,032,210.40	132,306,428.09

注:其中,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财务数据业经永和中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减资目的和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减资资金主要来源于文菲尔德的银行贷款。文菲尔德及其子公司泰利森经营情况良好,现金充裕,但基于改善其财务结构,发挥财务杠杆作用的需要,文菲尔德增加了20,000万美元的银行贷款,根据文菲尔德和泰利森经营的资金安排,本次减资事项对文菲尔德和泰利森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通过减资方式收回部分资本金,将有利于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整体资本成本,有利于公司购股筹划,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完成减资后,公司仍间接持有文菲尔德61%股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059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8月6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裙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8月5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华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060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8月6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裙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061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在澳大利亚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0.098澳元,股东名称为天齐有限公司(持有文菲尔德61%股权)减资10,200万澳元,洛克伍德英美公司(持有文菲尔德49%股权),以下简称“洛克伍德”)减资9,800万澳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文菲尔德资本金将减至43,169万澳元(此金额系按照2015年7月29日汇率折算,准确金额将根据减资实施日实际汇率调整),天齐有限公司和洛克伍德将文菲尔德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

2、本次减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基本情况

文菲尔德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于2012年9月21日在澳大利亚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0.098澳元,股东名称为天齐有限公司(持有文菲尔德61%股权)减资10,200万澳元,洛克伍德英美公司(持有文菲尔德49%股权),以下简称“洛克伍德”)减资9,800万澳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文菲尔德资本金将减至43,169万澳元(此金额系按照2015年7月29日汇率折算,准确金额将根据减资实施日实际汇率调整),天齐有限公司和洛克伍德将文菲尔德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

2、本次减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对减资概述: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减资的必要性: